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576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hcliang@moea.gov.tw
承辦人：梁信君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064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金素梅委員國會辦公室110年8月20日立(110)梅字第0110082001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1日農企字第1100991136號函辦理。
-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6年9月21日農企字第10600133304號函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第34區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係按臺南市政府提出劃設區位後，經農委會召開審議會確認後公告之。惟嗣後「蘆竹溝反對太陽能設置自救會」認本區位判定屬地層下陷不利農業經營之土地存有疑議，遂提出陳情。
- 三、為能提升社會共識，減少前揭爭議之發生，爰提出下列建議原則俾供參酌：
 - (一)、地層下陷區劃設綠能設施設置區位之選擇原則-

A2
|
一
二
〇
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請查照。

A2
|
—
二
〇
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請查照。

- 1、確認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地下水管制區劃定作業規範」判定累積下陷量達90公分及地面高程低於海平面或近5年年平均地層下陷速率達3公分以上，並經水利署公告者。
 - 2、排除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參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9條規定，排除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易受開發行為影響或致災之區位。
 - 3、加強宣導並公開區位劃設依據等資訊：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公開資訊，凝具社會共識，降低因法令適用與在地民情間之扞格。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原則
- 1、確保土地合理利用：須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範辦理，並排除重要濕地及生態敏感等區位。
 - 2、減少人為改變既有地形地貌：按經濟部公告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大型光電場開發案應採友善工法，以創造適宜生物棲息空間，減少人為改變。
 - 3、水土保持及出流管制：應依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災害、保育水土資源及涵養水源。
 - 4、環境社會友善措施：可適度參酌「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之理念，辦理開發場址議題辨識，導入不同利害關係人意見，以期案場設計規劃、執行營運階段得取得業者、在地人民、團體及機關間之衡平性。

四、另，「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公告範圍，嗣後是否因故有增、減之情事，仍以農委會之公告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2
|
一
二
〇
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請查照。